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内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验收图集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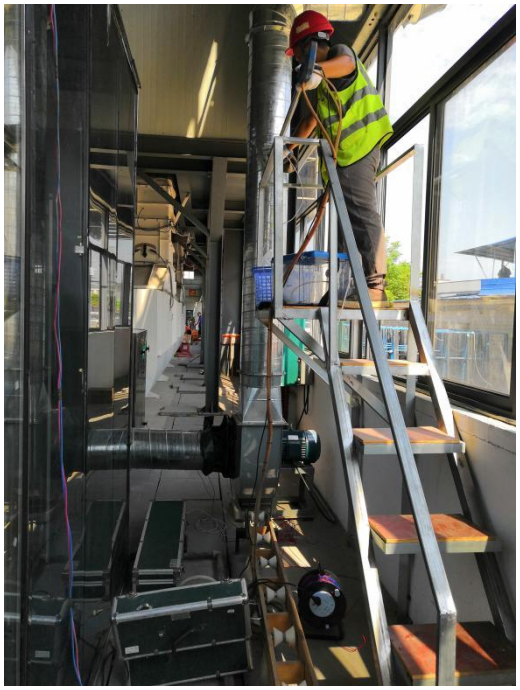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关于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4 监测报告 37
附件 5 验收意见 48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383267235°、东经 109.366271996°，建筑总面积 19222.53m^2，项目购置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四边磨边机、打孔机、异形机、水切割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先进设备，生产双层、多层钢化玻璃，制造加工玻璃栈道、玻璃幕墙等产品，形成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年产200万m2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12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2月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200万m2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文件《关于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8 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4 年 9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续前言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年10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年产200万m^2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PD89N7Q001Q。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玻璃深加工（钢化玻璃）、铝合金门窗、节能环保幕墙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td></tr>
<tr><td>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文号/时间</td><td colspan="5">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3.3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3.33%</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东经 109°21′58.57″，北纬 24°22′59.76″</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⑵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⑴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⑵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⑸《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9-2020）； 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其他依据** ⑴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⑵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关于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节选）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⑴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⑵项目性质：新建。

⑶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1′58.57919″，北纬 24°22′59.7620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⑷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19222.53m²。

⑸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建设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²	19222.53	约 28.83 亩	与环评一致
2	计容面积			m²	20176.32	生产厂房层高超 8m 时，计容面积按两层计算。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m²	12848.47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m²	10992.71	生产厂房计容面积：18320.56m²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厂房	m²	10992.71	1F、局部夹层：15.00m 局部夹层面积：1832.43m²，计容面积 18320.56m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m²	1855.76	配套服务用房计容面积：1855.76m²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办公楼	m²	1855.76	1F：4.2m-4F：3.5m、出屋面面积：80.00m² 计容面积：1855.76m²	与环评一致
4	总占地面积			m²	9604.22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m²	9160.28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厂房	m²	9160.28	/	与环评一致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m²	443.94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占净用地面积的 2.31%<7%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办公楼	m²	443.94	/	与环评一致

⑹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49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池	22
3	噪声治理	加装减振装置	10
4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费	9
5	其他	环评、竣工验收等费用	10
合计			100

续表二

⑺劳动定员：全公司员工共 80 人，15 居住在厂内。

⑻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生产 8 小时。

⑼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购置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一致性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切割机	套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切割机	套	1	套	1	
3	四边磨边机	台	1	台	1	
4	单边磨边机	台	1	台	1	
5	双边磨边机	台	4	台	4	
6	打孔机	台	2	台	2	
7	异形机	台	1	台	1	
8	水切割机	台	1	台	1	
9	清洗机	台	4	台	4	
10	钢化炉	台	1	台	1	
11	钢化炉	台	1	台	1	
12	钢化玻璃生产设备	套	4	套	4	
13	夹层玻璃生产设备	套	1	套	1	

⑽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计 2 栋建筑，总体呈局部对称式建筑布局。项目东侧为办公楼，其余为生产厂房，项目主次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与规划道路相接。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二

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 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建设情况
1	浮华玻璃	200 万 m^2	200 万 m^2	与环评一致
2	铝条	50 吨	5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分子筛	20 吨	20 吨	与环评一致
4	丁基胶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致
5	硅酮密封胶	80 吨	80 吨	与环评一致
6	Pvb 胶片	50 吨	50 吨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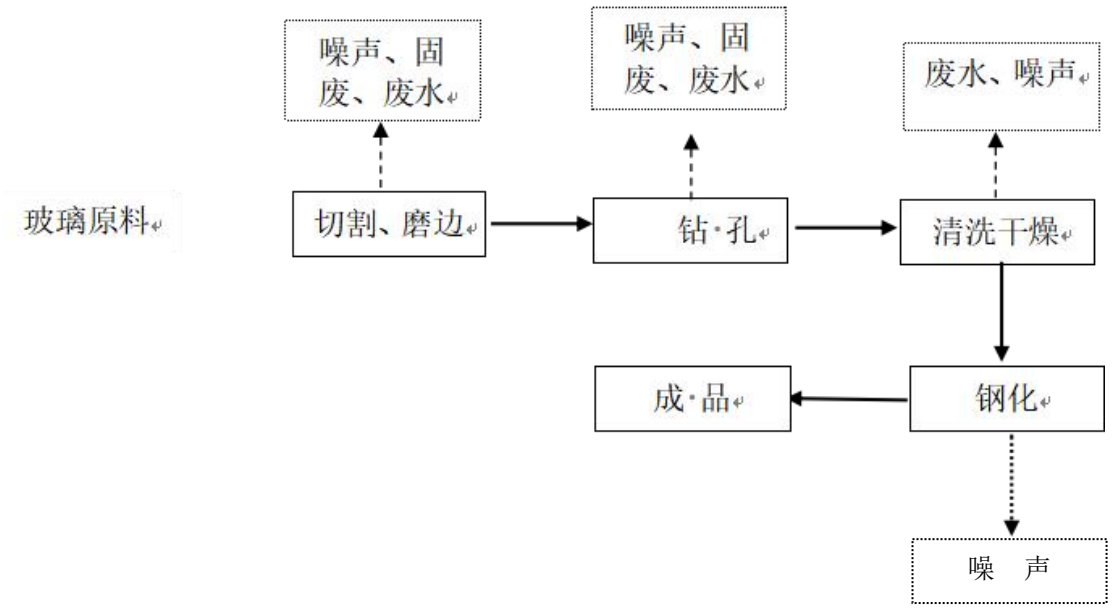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磨边：玻璃原料进场后堆放在原料区，项目采用上片台辅助自动切割，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把原片玻璃切割城各种规格尺寸。切割过程中使用清水对切割刀头位置进行冲洗，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光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形变和玻璃粉尘。以上冲洗水进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可外售用于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废水和噪声。

（2）钻孔：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玻璃需进行钻孔，在钻头附近使用清水对其进行冲洗，以降低钻头和玻璃温度，防止玻璃爆裂和钻头形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水和固废。钻孔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3）清洗干燥：在钢化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洗涤剂，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清洗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可外售。此工序干燥为清洗干燥一体机干燥。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

（4）钢化：清洗干净后的玻璃匀速通过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底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90s 左右，加热温度 600 摄氏度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冷空气，使之匀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即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钢化完成后的玻璃检验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本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以铝合金门窗为例，介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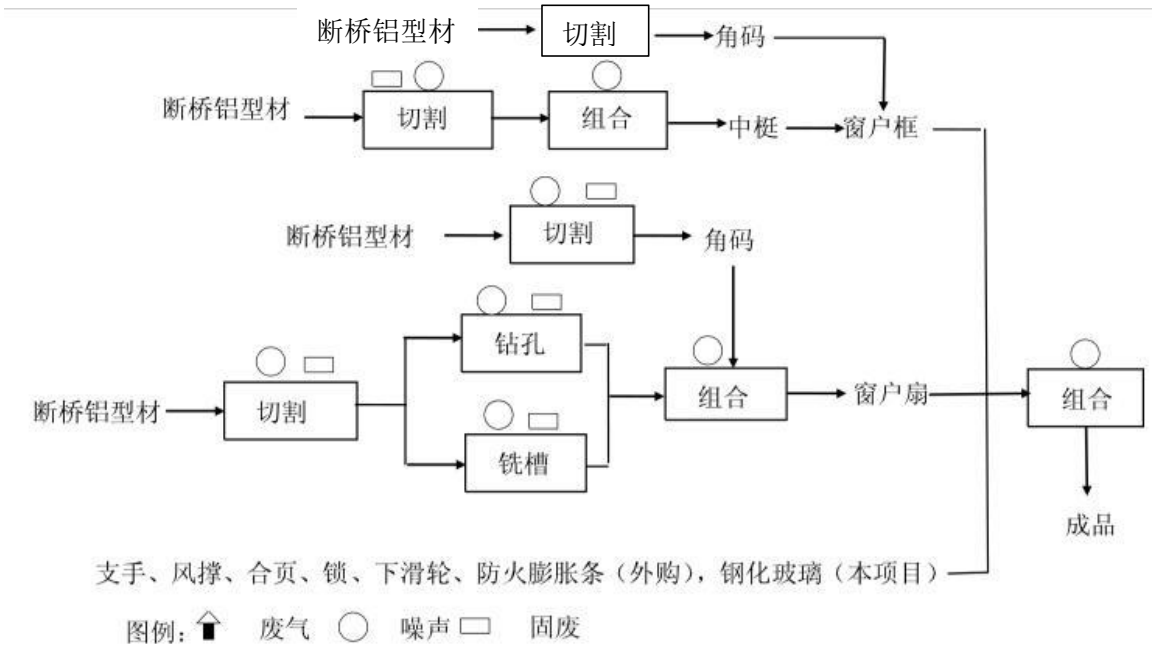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主要为平开窗、上悬窗和推拉窗，幕墙主要为平开窗和上悬窗。项目门窗及幕墙由窗户框、窗户扇、玻璃和其他配件组成，其中窗户框和窗户扇、钢化玻璃在厂区生产，其他配件均外购。防火铝合金门窗与普通铝合金门窗的区别为断桥铝型材内部、窗框及窗扇内侧填充防火膨胀条。

（1)角码：将断桥铝型材在数控切割机上切割成生产所需的角码。

（2)中挺：将断桥铝型材在数控切割机上进行切割，用角码连接为中梃。

（3)窗户框：先将断桥铝型材在切割机上切割成所需尺寸，再将其用角码、螺丝（外购）在门窗同步组角机上组合成窗户框。

（4)窗户扇：先将断桥铝型材在切割机上切割成所需尺寸，再将其安锁的位置在铣床上打孔、开槽，然后进行组合，最后将其用角码、螺丝（外购）在数控四头组角机上组合成窗户扇。

（5)组合：将组合好的窗户框、窗户扇和其他配件（平开窗所用配件主要为支手、风撑和合页，上悬窗所用配件主要为风撑和支手，推拉窗所用配件主要为锁和下滑轮）组合起来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玻璃原片磨边用水、玻璃表面清洗用水和员工如厕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废气**

本项目钢化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过程均为湿式操作，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钢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等）、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铝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多数采用自动控制设备，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弃容器

项目盛装密封胶、丁基胶的容器因粘有少量的密封胶、丁基胶等也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文件《关于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丁基胶涂覆、密封胶密封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铝条在切割、铣孔、铣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钻孔、玻璃磨边和表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铝条、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容器，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130 dB(A)

⑵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9、LZ-Y150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LZ-Y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⑴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1#钢化废气排放口	在废气的排气筒上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⑵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厂界西面（下风向）				

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天	1 次/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⑴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负荷及设备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9.2	330 天	钢化玻璃	8000 吨/年	2300 吨/天	95%
2024.9.3	330 天	钢化玻璃	8000 吨/年	2420 吨/天	100%

⑵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4.9.2	32.4	996	1.1	东南风
2024.9.3	31.6	997	1.2	东南风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1#钢化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9 月 2 日	烟气流速（m/s）	18.7	19.2	19.3	19.1	——
		烟气温度（℃）	60.9	61.3	60.3	60.8	——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3597	3697	3722	367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0.65	0.64	0.63	0.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0.65	0.64	0.63	0.6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1#钢化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9 月 3 日	烟气流速（m/s）	19.1	19.1	18.2	18.8	——
		烟气温度（℃）	61.8	61.5	59.8	61.0	——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3666	3659	3519	361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0.66	0.64	0.65	0.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0.66	0.64	0.65	0.6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钢化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八

⑵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8-3。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43	0.042	0.035	0.028
	第二次	0.083	0.052	0.045	0.047
	第三次	0.125	0.038	0.057	0.042
	最大值	**0.125**	**0.052**	**0.057**	**0.0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7	0.49	0.48	0.43
	第二次	0.49	0.48	0.46	0.45
	第三次	0.51	0.50	0.48	0.46
	最大值	**0.51**	**0.50**	**0.48**	**0.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厂界东面	57	59
	2#厂界南面	64	64
	3#厂界西面	64	60
	4#厂界北面	64	63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文件《关于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一般固废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项目设备多数采用自动控制设备，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弃容器：项目盛装密封胶、丁基胶的容器因粘有少量的密封胶、丁基胶等也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8、排污许可管理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PD89N7Q001Q。

续表九

9、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切割	粉尘	移动式收尘器	已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涂胶、钢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钢化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保持车间的良好通风性	已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NH3-H、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排放要求于环评一致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⑵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丁基胶涂覆、密封胶密封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铝条在切割、铣孔、铣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钢化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钻孔、玻璃磨边和表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铝条、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容器，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⑴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⑵项目性质：新建。

⑶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1′58.57919″，北纬 24°22′59.7620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⑷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19222.53m^2。。

⑸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⑹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⑴**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⑵**废气**

本项目钢化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过程均为湿式操作，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钢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钢化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⑶**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等）、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铝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续表十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多数采用自动控制设备，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弃容器

项目盛装密封胶、丁基胶的容器因粘有少量的密封胶、丁基胶等也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⑵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实时路况
项目所在地
北外环路
北外环路
北外环路
北外环路
北外环路辅路
广西(柳州)
万洋众创城
马厂路
马厂路
马厂路
马厂路
广西柳航墙材
工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荆大汽车制动
管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志诚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顺驰
机械有限公司
柳州多德多
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机械总厂
盘云路
祥云路
白马路
柳州市润德新型
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誉泽配汽车
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北巡防支队
柳州市恒和
工贸有限公司
100 米
200 英尺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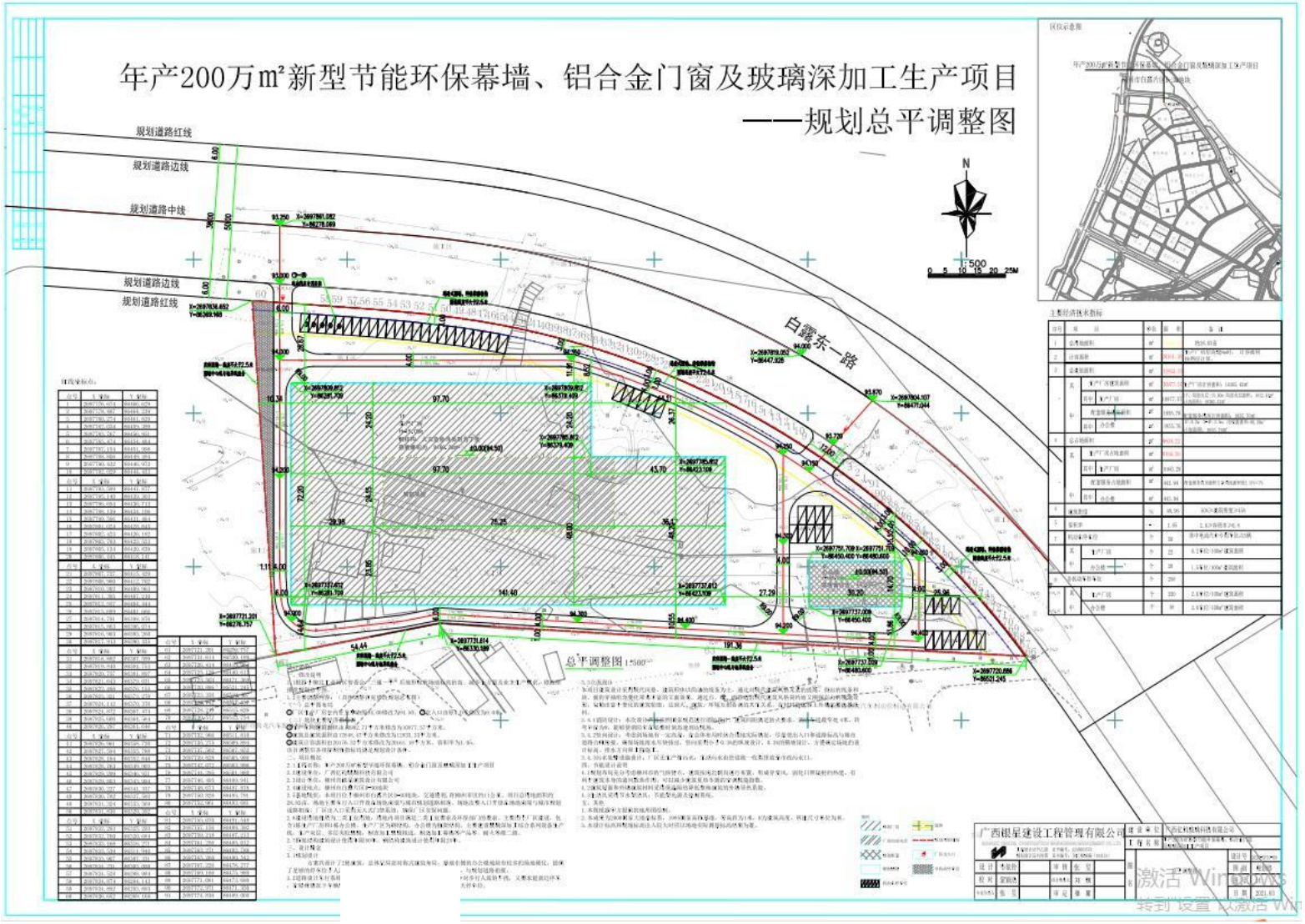
年产200万m²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规划总平调整图
规划道路红线
规划道路边线
规划道路中线
白露东一路
N
1:500
总平调整图1:500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203-14-03-036502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东经 109° 21′ 58.57919″，北纬 24° 22′ 59.7620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	环评单位	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MA5PD89N7Q001Q
验收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3/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3/a)	——	年平均工作时（h/a）	5280
运营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677210099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PD89N7Q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1937.76	—	—	—	—	1937.76	—	—	+1937.76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关于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2〕11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产 200 万m²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200 万m²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占地面积19222.53m²，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2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规模：形成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三、生产工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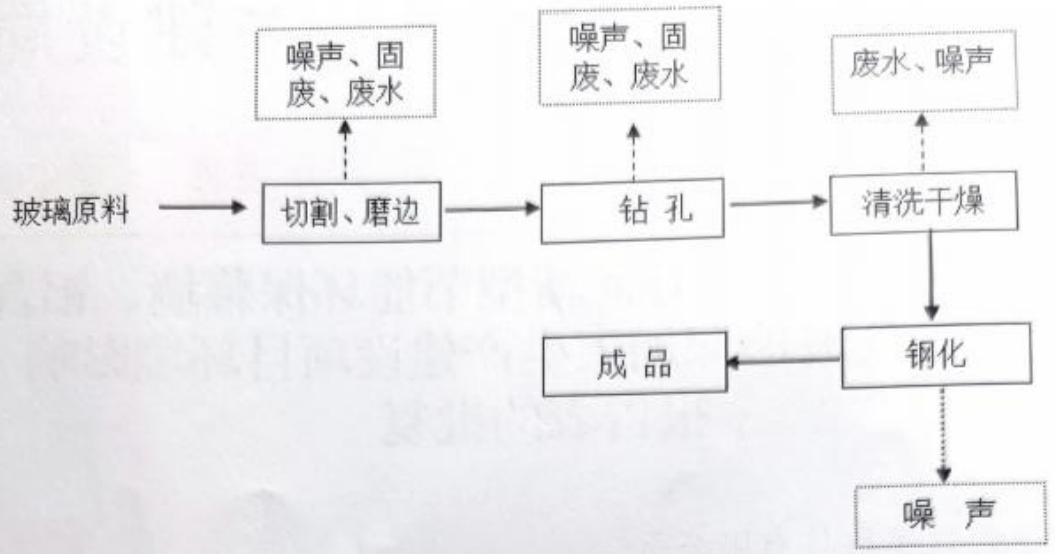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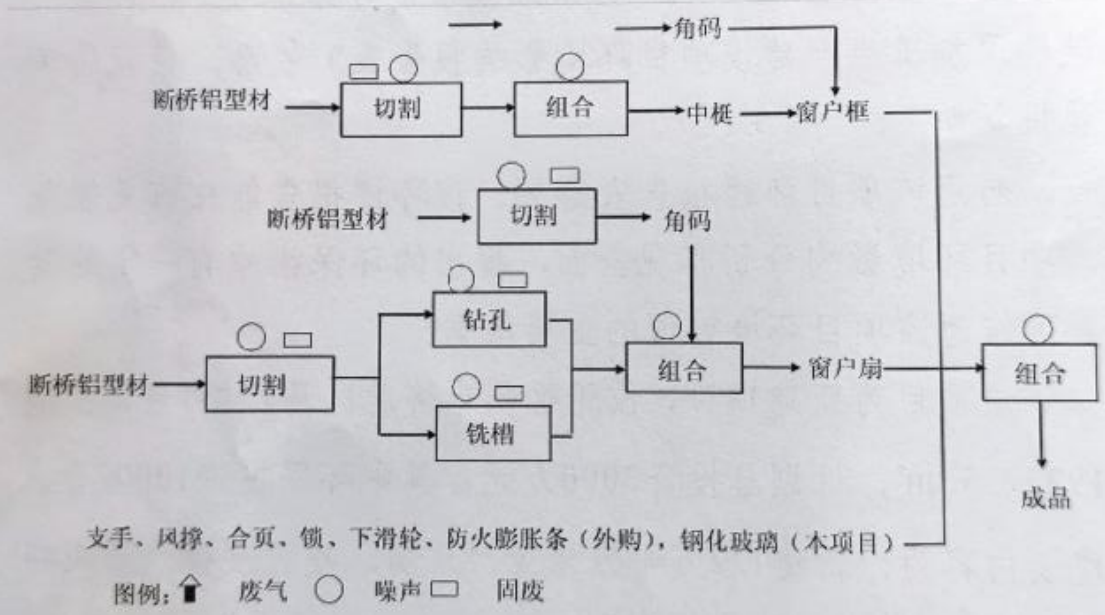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205-41-03-02655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2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施工期扬尘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扬尘处理，确保降尘措施正常运行，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施工单位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同时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已淘汰的设备和已报废的车辆，以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现场的清理和场地平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正规的消纳场所，采取集中堆放，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场地平整过程挖方土量高于回填方量，弃方置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堆土场，定期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正规的消纳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出现，减小废水产生量；确保项目施工物料堆场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确保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确保施工现场应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化粪池等水处理构筑物，按废水

的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五）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丁基胶涂覆、密封胶密封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铝条在切割、铣孔、铣锁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七）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钻孔、玻璃磨边和表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露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八）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铝条、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容器，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九）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2 年 3 月 16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柳北区 4502020018613

5

（此页无正文）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200MA5PD89N7Q001Q

单位名称：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马厂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乐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7 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D89N7Q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4 监测报告

222000050494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 测 报 告

柳职监字〔2024〕057 号

项目名称：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b)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 章。

c)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d) 缺页、涂改。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545006

投诉电话：0772-3180089

咨询电话：0772-3180089

柳职监字〔2024〕057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 20 00 05 0494

名称：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邮政编码：54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满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一、监测信息

<table>
<tr><td>任务来源</td><td colspan="4">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td></tr>
<tr><td rowspan="3">委托方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3">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地址</td><td>柳州市马场路 17 号</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乐久</td><td>联系电话</td><td>18677210099</td></tr>
<tr><td rowspan="3">受检方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3">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地址</td><td>柳州市马场路 17 号</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乐久</td><td>联系电话</td><td>18677210099</td></tr>
<tr><td>监测类别</td><td colspan="4">□委托监测　□ 竣工验收监测　□ 环境评价监测
■污染源监测　□ 污染纠纷监测　□ 其它（　　）</td></tr>
<tr><td>基本情况及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4">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马场路 17 号，主要生产钢化玻璃，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平米/年；实际生产能力为 80 万平米/年。该公司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昼间生产 8 小时，现有员工 60 人。
该公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受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2024 年 9 月 2 日监测期间，气温 32.4℃，东南风，风速 1.1m/s，气压 996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当日生产钢化玻璃 2300 平米。
2024 年 9 月 3 日监测期间，气温 31.6℃，东南风，风速 1.2m/s，气压 997hPa；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当日生产钢化玻璃 2420 平米。</td></tr>
<tr><td rowspan="4">样品相关情况说明</td><td>来源</td><td colspan="3">现场采样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td></tr>
<tr><td>采样依据</td><td colspan="3">1、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3">□废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气　□环境空气　■噪声
□土壤　□植物　□底质　□固体废弃物　□其它（　　）</td></tr>
<tr><td>状态</td><td colspan="3">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集于采气袋中样品采集完毕后均及时送至实验室分析。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采集于滤膜上，样品滤膜毛面呈微灰色，空白样品呈白色，滤膜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采集于采气袋中，样品采集完毕后及时送至实验室分析。</td></tr>
</table>

一、监测信息（续）

样品相关情况说明	现场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2、噪声：厂界噪声。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实验室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1项。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采样信息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根据监测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设置。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1。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1#钢化废气排放口	在废气的排气筒上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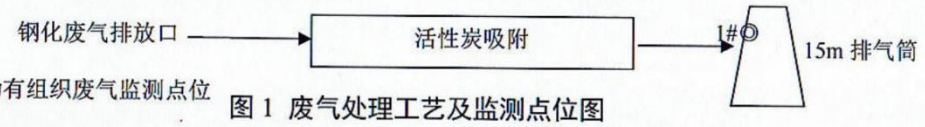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厂界西面（下风向）				

2.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 天	1 次/天，昼间监测一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三、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 型/LZ-Y10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7 mg/m³

3.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Z-Y24	0.07mg/m³

3.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27	28~130dB（A）

3.4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3-4。

表 3-4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9、LZ-Y150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LZ-Y28

四、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五、评价标准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3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六、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1#钢化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9 月 2 日	烟气流速（m/s）	18.7	19.2	19.3	19.1	——
		烟气温度（℃）	60.9	61.3	60.3	60.8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597	3697	3722	367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0.65	0.64	0.63	0.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5	0.64	0.63	0.6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1#钢化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9 月 3 日	烟气流速（m/s）	19.1	19.1	18.2	18.8	——
		烟气温度（℃）	61.8	61.5	59.8	61.0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666	3659	3519	361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0.66	0.64	0.65	0.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6	0.64	0.65	0.6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43	0.042	0.035	0.028
	第二次	0.083	0.052	0.045	0.047
	第三次	0.125	0.038	0.057	0.042
	最大值	**0.125**	**0.052**	**0.057**	**0.0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2#厂界西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7	0.49	0.48	0.43
	第二次	0.49	0.48	0.46	0.45
	第三次	0.51	0.50	0.48	0.46
	最大值	**0.51**	**0.50**	**0.48**	**0.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厂界东面	57	59
	2#厂界南面	64	64
	3#厂界西面	64	60
	4#厂界北面	64	63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七、监测结论

要素	结 论
有组织废气	2024年9月2日~9月3日监测期间，在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1#钢化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2024年9月2日~9月3日监测期间，在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厂界外2m处设置共2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2#厂界西面（下风向）监测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监测期间，在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 1#厂界东面外 1m 处、2#厂界南面外 1m 处、3#厂界西面外 1m 处、4#厂界北面外 1m 处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监测人员：陆相甫、卜胜伟

分析人员：陆覃娟、罗军培、莫龙翼

报告编制：张青 复核：陈伟 审核：王雪丽

批准：周若梅 批准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图1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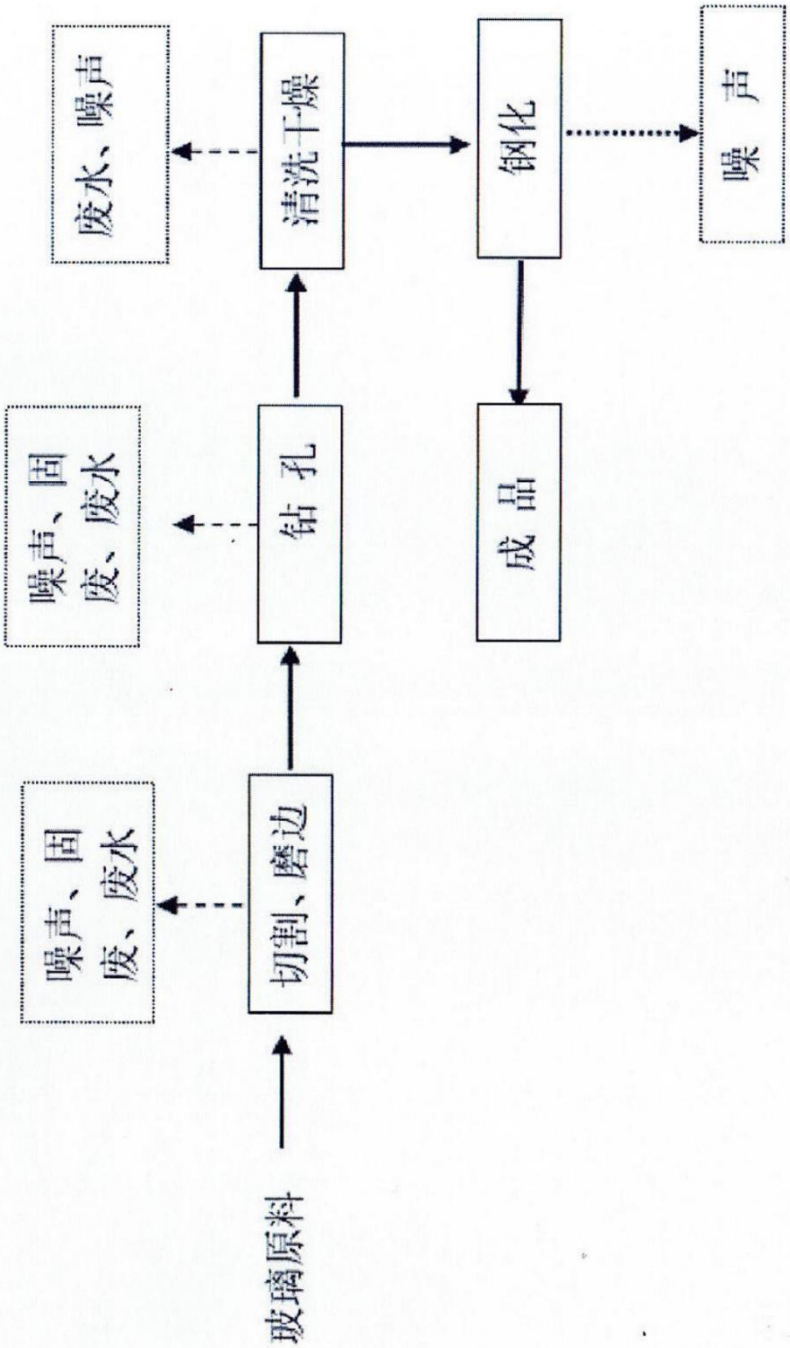

柳职监字〔2024〕057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图2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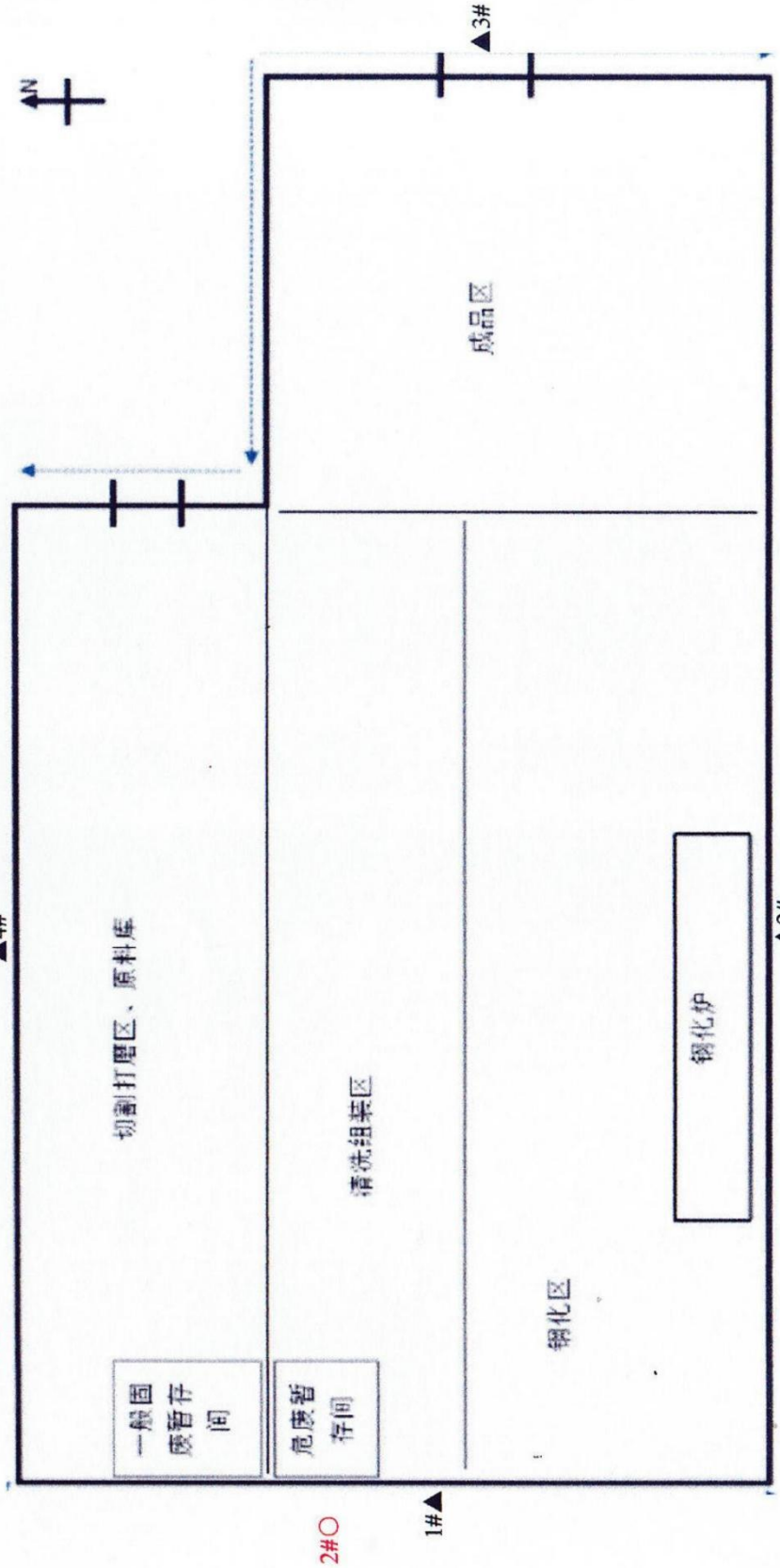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5 验收意见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1′58.57919″，北纬 24°22′59.76205″。

项目购置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四边磨边机、打孔机、异形机、水切割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先进设备，生产双层、多层钢化玻璃，制造加工玻璃栈道、玻璃幕墙等产品，形成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阶段。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8 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8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PD89N7Q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玻璃原片磨边用水、玻璃表面清洗用水和员工如厕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废气

本项目钢化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项目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过程均为湿式操作，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钢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铝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废铝条、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等）、以及少量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1）一般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碎玻璃和玻璃粉末（废水清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铝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多数采用自动控制设备，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弃容器

项目盛装密封胶、丁基胶的容器因粘有少量的密封胶、丁基胶等也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钢化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2 新型节能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新型节能环保幕墙、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东东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77210099
	成员	韦少波	〃	主任	13977240434
	成员	陈家年	〃	主任	13986712424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仕伟	柳州柳联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3737269667
特邀专家	成员	卢超敏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覃浩	柳州浩势联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成员				

广西亿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3 日